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發行證券**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二零零四年度年報隨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FE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雄 (主席)

江清

陳樹泉

陳少達

非執行董事:

栢利豪

潘佐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

邢詒春

項育福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五一北路158號

高景商貿中心

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9樓907室

敬啟者: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其中包括之決議案乃關於(i)重續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及(ii)重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有關所提呈批准重續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總和。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推薦意見

上文所述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則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二零零四度年報內。董事認為，重續本通函所指(i)發行證券及(ii)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送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所需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20,000,000股股份。假設除根據認購協議第一批認購（詳情載於下文第7節）向UTFE發行356,000,000股新股份外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為2,376,000,000股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除下文第7節所述將向UTFE發行之356,000,000股股份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再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達237,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為其讓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

#### 4.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及截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三月	0.650	0.540
四月	0.580	0.445
五月	0.520	0.330
六月	0.050	0.405
七月	0.455	0.395
八月	0.485	0.415
九月	0.530	0.460
十月	0.570	0.495
十一月	0.620	0.510
十二月	0.600	0.550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0.640	0.540
二月	0.800	0.68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40	0.670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6. 披露權益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7. 一般資料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若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

股東名稱	持股量	現有股權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股權百分比
江雄（「江先生」）	981,600,000	49.08%	53.99%
Cantus Limited	132,650,000	6.56%	7.30%

在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江先生須按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與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UTF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UTFE將按每股股份0.577港元之認購價分兩批認購新股份。

### 第一批認購

UTFE將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新股份須於第一批認購所有條件在最後期限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除經UTFE與本公司協定延展外）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七個營業日發行。

### 第二批認購

UTFE將於第二批認購完成後再增加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49%。待第二批認購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新股份將於以下兩者之較早日期發



行：(a)本公司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六個月之日期起期間向UTFE發出須進行第二批認購之書面通知起計第七個營業日及(b)完成第一批認購一週年之日。

按照除UTFE認購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為基準，於發行新認購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第一批認購股份發行後		第二批認購股份發行後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江先生	981,600,000	41.31	981,600,000	34.5
江清先生	7,500,000	0.32	7,500,000	0.26
UTFE	356,000,000	14.98	825,000,000	29
Cantus Limited	132,650,000	5.58	132,650,000	4.66
公眾人士	898,250,000	37.81	898,250,000	31.58
總計	<u>2,376,000,000</u>	<u>100</u>	<u>2,845,000,000</u>	<u>100</u>

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以及江先生與UTFE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據此，江先生向UTFE授出一份購股權，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按購股權協議所規定行使價向UTFE出售若干數目之股份），江先生、江先生之兄長江清先生及UTFE根據收購守則屬行動一致人士。第一批認購完成後，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56.6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江先生及UTFE共同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證監會執行董事」）就UTFE及江先生各自或共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同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或須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提出上述強制性收購建議。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